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夏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黃淑芬法扶律師

應受監護宣

告　之　人　夏陳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；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於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）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補字第475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已向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遂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經其提出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法律扶助申請編號第0000000-D-015之准予扶助證及專用委任狀附卷可參，聲請人既經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彭志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佑盈